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威禹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被告 萬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沅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